

臺北市政府 94.01.21. 府訴字第0九四0五二一六九00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願人因不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第09339743600號文，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57條規定：「訴願人在第14條第1項所定期間向訴願管轄機關或原行政處分機關作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但應於30日內補送訴願書。」第77條第2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
- 二、經查訴願人於93年11月25日於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遂依訴願法第57條規定，以93年11月29日北市訴（壬）字第0933098191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 臺端93年11月25日於本會網站聲明訴願乙案，請於30日內補送載事實及理由之訴願書到會，俾憑審議，請 查照。」該通知函於93年12月2日送達，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送訴願書，揆諸首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 三、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